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与会监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

遗漏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